

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審查項目	準備指引說明
閱讀理解能力	語文、社會領域相關科目成績及總成績。(數學、自然或其他科目成績表現及格以上者，依其表現，本項成績酌量加分。)
邏輯論理能力	書面報告、小論文、探究與實作成果綜合評量之課程學習成果。內容針對國內外重大時事、法政議題 提出分析 者尤佳。
自主學習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：自主或合作完成專題報告、實作或論文等作品(如為合作完成，請說明個人負責部分)。有公開發表、可資證明或得獎者尤佳。 2. 社團活動經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班級幹部，除提供證明外，尚需說明個人具體貢獻或事蹟。 (2) 校內外社團活動證明、擔任職務、具體貢獻或事蹟。參與社團有得獎附上證明者尤佳。 3. 競賽表現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語言機構發給的語文學習證明。 (2) 直轄市、縣(市)級以上或具公信力團體舉辦語文、才藝、體育、專業競賽等得獎或參賽證明。 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：上列事項之外，自認為可被本系審查委員納入考量的任何資料(包含與法政議題無關者)。(本項給應考人充分展現自我機會，需舉證說明。) 5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：就個人特質及興趣、高中階段的學習歷程(含高中與大學銜接階段)與參與活動加以說明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量重點在學生是否具備繼續學習法政相關領域知識的能力，閱讀、理解、思考、論理是進一步學習的基本能力。 2. 自主學習能力項目部分，不偏重於特定次項，能展現自主學習成果者均可呈現。 3. 資料呈現要有目錄及頁碼。 4. 舉證資料請以附件方式依序整理。